|  |
| --- |
|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
| 农学（办）字〔2021〕8号 |

**关于印发《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7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1年7月7日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本为本、不忘初心”，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加强对农学丁颖创新班的管理，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农学院分配到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农学院推免生工作。

**第二章 推免生指标分配**

**第三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15号）的规定及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的情况确定农学院的推免生指标。

**第四条**  学院根据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本科生人数和专业建设情况确定普通班指标分配，农学丁颖创新班的指标单列。

**第三章 报名条件和遴选推荐办法**

**第五条** 本科生需为当年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推免生应达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第七条基本要求。

**第七条**  农学（含农学丁颖创新班）、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报名条件需符合一般推免生的基本要求，其中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测评条件等参照“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一般推免生）”执行（附表1）。

**第八条** 特殊专长的推免生需满足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报名条件，其中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测评条件等参照“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执行（附表2）。

**第九条** 符合特殊学术专长的本科生推免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指标（不含单列指标数）的20％。

**第十条**  同一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一般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1:2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的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及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级本科生实施；《农学院遴选优秀本科推免生实施办法》（农学（办）字〔2019〕10号）自行废止。

**第五章 附 表**

附表1.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分标准（一般推免生）

附表2.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分标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科生院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